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膳食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膳食委員會 紀錄：喻名暉
開會時間：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12：40~13:20
開會地點：行政中心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施行政副校長玟玲教授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附件 1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謝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這學期的膳食委員會會議，現在會議按議程開始。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准予備查

項次	會議決議事項內容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1	114 年暑假校內餐廳營業規劃有關事宜。(照案通過)	第一餐廳	1. 於搶先報公告 2. 依規劃日時程供餐。
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餐廳平日與星期日及連續假期供餐營業時間規劃事宜。(照案通過)	第一、二餐廳	1. 於搶先報公告 2. 依規劃日時程供餐。

參、生活輔導組工作報告:附件 2 簡報 PPT

- 一、本學期遇有 8 月楊柳、9 月樺加沙及 11 月鳳凰三次颱風侵襲，預先有請第一、二餐廳與全家、萊爾富 2 超商都做好供餐準備，並於校園搶先報發布訊息。
- 二、10 月 22 日應對國內首例本土非洲豬瘟事件處理，已請一、二餐廳應變作為，維護教職員用餐及膳食衛生權益。
- 三、第一、二餐廳廠商為關懷弱勢學生，回饋本校學生愛心餐券(面額 50 元/張，總計 800 張)。本學期申請計 30 人次，已全數核發完畢。※申請人 3 條件:1. 低收戶-40 張 2. 中低收戶-30 張 3. 家庭急難特殊境遇-20 張)
- 四、本學期對第一餐廳及第二餐廳「用餐滿意度」問卷調查表計發出 900 份(自 11/10 日~12/15 日止)，回收 720 份占比 80%，問卷內容針對食物口味、價格、新鮮度、衛生、菜色種類、取餐流程、人員服務態度、用餐氣氛、整體及吸引在校內用餐意願因素等 10 個項目實施，藉問卷調查彙整表顯示第一餐廳及第二餐廳以「尚可」居多「滿意」居次，其他

項目再次。

- 五、對第一、二餐廳用餐問卷調查，彙整統計各項結果供餐廳業者參考改善，如附件。
- 六、本學期有 3 位同學對餐廳供餐用食衛生提出反映申訴，要求業者注意嚴謹處理清洗膳煮衛生流程。
- 七、12 月 15 日學生會辦理年度學代大會(與校長有約)，同學反映建議餐廳經營模式做法，已請餐廳承包業主瞭解並回覆說明。
- 八、學代大會學生代表提出餐廳能提供多元電子支付設備(linepay、悠遊卡、一卡通等)方便學生使用消費建議。會後至餐廳查看與詢，一、二餐各櫃位目前只有 linepay 支付，建議業者能再增加 1~2 樣電子支付，方便學生使用多元支付方式。

主席(施副校長):

以上是生輔組的工作報告，委員是否有要提出了解的地方？我對工作執行事項有幾點說明：

1. 這學期有發生數起突發事件，學務處衛保組與生輔組都有做即時應變處理防止擴大事端。
2. 同學對 2 間餐廳都有提出不同意見與看法，請承辦單位將餐廳問卷調查結果給 2 間餐廳業者參考改善。
3. 在學代大會(校長有約)會議上，有同學提到多元支付，就現況只有 linepay，顯然是不夠，多元支付就是多樣選擇，希望 2 間餐廳業者在做適度增加其他支付方式。也請事務組考量對爾後要續約或招商業者提列在合約內。
4. 學代大會上，有外籍同學(穆斯林信仰)提到校內能否有提供清真食品櫃位，這問題有請王祥宇老師做解說。

衛保組長(王祥宇老師):

清真食材(品)認證很嚴格，除絕對不含豬肉外還對其他動物牲畜宰殺都有其規範，甚至連砧板碗筷全部都有 ISO 認證製作嚴謹。現在學校要找到清真食品櫃位確有難處，能做的有二個方向：一是在內埔地區尋找有提供清真食材餐廳訂製便當，困難度很高但還是會去尋找。二是在屏東地區找尋清真食品商家與餐廳製作地圖，供穆斯林同學參考使用。

主席(施副校長):

學生會代表委員在此將以上訊息可以轉知給其他有關穆斯林提出類似議題的同學回復。亦請事務組對往後招商也考慮給予 1~2 個清真食品櫃位，或許會是學校餐廳的一大特色。

吳學務長:

在學代大會上有許多同學提到餐廳的問題與建議，再加上生輔組也做問卷調查，同學熱忱回復給建議，可見同學們還是很滿意餐廳的環境與氛圍。但我對一餐有個人體驗就是除餐廳用餐時段外就沒冷氣，也沒燈光，這樣就留不住同學喜歡待

在餐廳，這是蠻可惜的地方，是否能改善在燈光與冷氣的提供，就像在全家超商買東西後可以悠閒在裡面食用、看書、划手機等，如果餐廳有更多的吸引力減少同學到校外用餐的頻率，我是希望多鼓勵學生留在校內餐廳內活動，尤其是中午時段休息時間短，減少交通移動的事故風險。

學生代表(藍光杰會長):

在學代大會結束後有到餐廳去做了解，和第二餐廳老闆娘討論同學的意見，業者他們願意在第2學期作優化改善，我們也有發現在這學期第一、二餐廳用餐人數有增加。學生對第一餐廳的品項多元化環境或是細節層面的部分還要再作改善，例如飯類品項重複率相似，這會影響同學不喜歡到一餐的原因，希望下學期能看到一餐的改變。

第一餐廳代表(涂凱茜小姐):

謝謝同學的寶貴意見，首先針對餐廳供餐種類品項更換做說明，112年投標學校招案當初規劃櫃位有比二餐多一個，重點是希望多元，菜色選項多變化，每學期也會就各營業額不理想的櫃位做更換，檢討下來，其實同學對供餐櫃位會吃膩，才會考慮更換不同櫃位，比如在自助餐就會要求菜色肉品多變化，其他櫃位採多選項飯包、水餃、麵食、或小吃關東煮等等不同選項可以偶爾改變不同食材，不會造成吃膩情形。其次是有關燈光部分，我們一直再作改善，畢竟學校建物高寬，現有燈座都太高，麻煩的是燈泡壞了都很難找到廠商來更換，也有到二餐去參觀參考，學校有協助二餐降低燈座高度，也有在柱子中間部位安裝投射燈光，看起來很明亮。其次是在夏天時冷氣是有開放，但中央位置的燈是沒開，餐廳很大，中間用餐區坐不滿，同學會常集中到靠宿舍的沙發區，那裏有大片落地窗採光很好，同學喜歡在那裏聚集聊天、看書、划手機等，店家也會考量節約電源節省支出，委員們提出的燈光冷氣問題下學期我們會再檢討改進。

吳學務長:

我不是說一餐沒有開燈與開冷氣，而是親身體驗在中午1:30分以後到一餐買餐，進餐廳內部燈光已熄燈，還有同學在暗色中用餐，我是希望一餐營業時間再延長，至於若沒開冷氣餐廳內會很悶，同學就不願留在餐廳內用餐，跑到校外購買用餐增加交通事故機率。

食品系劉主任:

回應剛才提到空間挑高問題，最近系上要換中堂燈泡發現燈座太高而且燈炮是鹵素燈很耗電又燙，希望學校爾後能考量高度與節能設備器材使用。其次有討論開放餐廳空間給學生使用逗留要開燈與冷氣，是否能用公務預算補助餐廳或給予優惠。

蔡總務長:

就現在學校老舊建物挑高燈座問題是很難改善，除非重建列入考量。至於燈光與冷氣延長開放時間，在商言商，餐廳業者會考量成本業者能省則省。教育部今年來文說明要求各學校今年電費有比前一年節省1%，教育部才會給予補助，若低

於1%則補助收回，電費由學校自付。

主計室邱淑靜主任：

剛才有委員提到用公務預算補助餐廳硬體維修補助，就我所知現在公務預算都在控管內，經費是很吃緊。

主席(施副校長)：

若沒有其他意見，請進行下一議程。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提115年寒假校內餐廳營業時間有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一、寒假期間由第二餐廳供餐，營業期間自115年1月10日(六)至2月10日(二)，週一至週四每日10:30-13:30時提供午餐。

※寒假期間第一餐廳(含全家超商)不營業。

二、2月11-12日進行校內餐廳消毒清潔打掃，不營業。

三、2月21-22日(星期六、日)學生宿舍入住，第一、二餐廳供應午、晚餐。

四、2月23日為開學日，第一、二餐廳恢復提供早、午、晚餐。

五、寒假若另有大型活動需訂(購)餐，可洽詢第二餐廳聯絡人林女士(訂餐專線:08-7740193，分機7288)。

討論：無

主席(施副校長)：

這個提案主要是指暑假由第二餐廳輪值及營業時間等有關事宜，各位委員看看日期有無問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提114學年度第2學期校內餐廳星期日及連續假期供餐營業時間有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學期內

一、星期一至星期五：第一、二餐廳：供應早、午、晚餐。

二、星期六：第一、二餐廳：供應午、晚餐。

三、星期日：第一餐廳：負責單數週供應午、晚餐。第二餐廳：負責雙數週供應午、晚餐。

四、單一國定假日及連續國定假日假期：僅供應午餐

【第一餐廳】

◆ 和平紀念日連續假期：115年2月27日(五)、2月28日

(六)、3月1日(日)。

- ◆ 端午節連續假期:115年6月19日(五)、6月20日(六)、6月21日(日)。

【第二餐廳】

- ◆ 校慶補假、兒童暨清明掃墓連續假期:115年4月2日(四)、4月3日(五)、4月4日(六)、4月5日(日)、4月6日(一)。
- ◆ 勞動節連續假期:115年5月1日(五)、5月2日(六)、5月3日(日)

討論:無

主席(施副校長):

二間餐廳業者代表隊第二學期規劃有無問題，沒問題則請承辦單位要多次公告訊息在搶先報發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提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膳食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此次提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三、四條部分條文做修正。

一、膳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本委員會之任務包括:

- (一)遴選餐廳代辦人。
- (二)與餐廳代辦人簽約及解約。
- (三)監督餐廳代辦人執行合約規定事項。
- (四)監督餐廳內外之環境衛生。
- (五)監督餐廳之經營。

二、檢討任務第(一)(二)項屬總務處事務組校外招標業務權責，不屬膳食委員會工作事項，擬刪除。

三、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由行政副校長(兼主任委員)、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主任(以上兼副主任委員)、軍訓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事務組組長、保管組組長、食品科學系主任、餐旅管理系主任、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餐旅管理相關教師兩名、學生會會長與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與副議長及學生宿舍各齋宿舍長等組成之，上述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四、第四條: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建請校長聘請副主任委員中之一人擔任，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生輔組組長擔任。

五、擬由學務長兼副主任委員暨任執行長，生輔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總務長、主任秘書及人事主任免兼副主任委員。

六、關於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略以，本校設校務會議，其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該會議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參照現行校務會議代表組成比例，然現行膳食委員會委員總人數共 28 人，其中學生委員 12 人比例佔 43%，考量實務運行機制，並避免召開會議未達法定人數之窘境，擬修正本會委員人數及比例，修正後為委員總數 20 人，其中學生代表委員 4 人(20%)佔 1/5 比例，修正後免除副會長、副議長及 6 齋宿舍長部份等 8 人擔任委員會委員工作。

七、113-2 學期衛生委員會議中，主席裁示考量降低學生代表比例修正，衛生委員會已提案修正完畢，膳食委員會亦於此次提案修正。

八、第四條設置執行長與執行秘書在第三條加註說明，擬第四條刪除，其後面條款號記向上順遞。

九、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擬續提行政會議，於審議後公布施行並公告於學生事務處網頁。

十、修正辦法對照表如後頁說明。

討論：

學生代表(邱子齊議長):

我要確認上次衛委會提出的學生代表有把副會長與副議長刪除委員代表嗎？

衛保組長(王祥宇老師):

是的。

學生議會議長(邱子齊):

學生會長與議會會長事情會議很多，屆時副會長與副議長可以參加，可以增加或保留委員代表嗎？

學生代表(藍光杰會長):

請問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是如何選出 2 位委員代表？會是男、女生宿舍齋各 1 員？

生輔組(傅傳君執行秘書):

由學生 8 齋宿舍幹部成立宿舍自治委員會，再由 8 齋宿舍長選出正、副主任委員，如男生齋為主任委員，那另一位副主任委員就由女生齋宿舍長選出，就有 1 男 1 女比例。

主席(施副校長):

再增加副會長與副議長就佔學生比例 27%，超越校務會議規定，而且膳食委員會要修的學生比例代表是與衛生委員會一致，實不宜再增加。另外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2 位委員代表(男、女生宿舍齋各 1 員)改成與衛生委員會一致是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人事室賴秋雲主任:

修正第三條學務長任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應該改為學務長兼副主任委員暨執行

長。

主席(施副校長):

請將括符內文字做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各位委員還沒有其他意見會議到此結束，會後若有可以告訴我或是承辦單位生輔組，謝謝大家的與會與意見。

柒、散會:13時20分